

合 同 书

甲方：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杨胜冰

乙方：贵州黔林宏鑫城镇园林绿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田儒臣

根据甲方委托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印江县 2019 年菌材林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ZJJA[2020]-YJ0303）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特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一）项目名称：印江县 2019 年菌材林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栽植桫欏木大苗 1120 亩。

（三）建设地点：板溪镇柏果村 557 亩、沙子坡镇天星村 419 亩、木黄镇岑阳村 144 亩。

二、作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完成苗木栽植。

三、技术要求

（一）苗木质量：米径 3 厘米，截杆后苗高 2.0 米，无检疫病虫害，无机械损伤。

（二）栽植密度：沙子坡镇天星村 1 小班 275 亩设计补植 22 株/亩；其它余小班 845 亩设计栽植密度 74 株/亩，栽植株行距 3 米 × 3 米。

（三）林地清理及整地：块状清理，规格 150 厘米 × 150 厘米；穴状整地，整地规格 50 厘米 × 50 厘米 × 50 厘米。



(四)施工进度要求: 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整地, 2020年5月10日以前完成栽植。

四、单价及总价

施工单价: 沙子坡镇天星村1小班440元/亩; 板溪镇柏果村、沙子坡镇天星村(1小班除外)、木黄镇岑阳村1470元/亩。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叁仟壹佰伍拾元整(¥1363150.00元)。按验收结果据实结算。

五、验收

本项目采取一次验收的方式进行, 2020年10月进行成活验收, 面积采用現地勾绘施工范围确定, 栽植密度及成活率采用随机设置样方确定。

六、付款方式

经林业局验收后一次性结算工程款。

七、双方职责

1. 甲方职责: 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栽植所需文字材料、施工图纸; 并对乙方进行施工培训、现场技术指导、施工质量监督; 及时组织验收, 给乙方办理结算承包费所需的相关手续。甲方或委托的蹲点技术人员要从整地开始至栽植工作结束始终坚持在栽植第一线, 监督整地和栽植的质量, 达不到合格要求的, 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直至合格。

2. 乙方职责: 在指定的栽植地点进行栽植, 开展抚育管护工作, 向甲方报告工程进度; 并及时对因水灾或人为破坏的树苗进行扶正和覆土; 配合甲方进行检查验收; 接受甲方组织的技术培训、技术指导、施工质量监督。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弃约或违约, 甲方要负责赔偿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因不接受甲方的技术培训、技术指导造成造林成活率低, 以及不在甲方指定的造林地点造林, 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苗



木质量原因不成活的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或
授权委托人：

签约地点：印江自治县林业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或
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木黄
信用社

账 号：820000000000633775

签约时间：2020年4月21日

